

2018 年度长沙市教育学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06月15日至2019年07月15日对长沙市教育学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管、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评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的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对长沙市教育学院2018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整体评价，涉及项目3个，资金1,278.01万元，现场评价项目3个，金额1,278.01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和专项资金金额的100.00%。查看资料情况和现场抽查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内容	查看资料		现场抽查		备注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1	837.93	1	837.93	
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	1	308.08	1	308.08	
2018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	1	132.00	1	132.00	
合计	3	1,278.01	3	1,278.01	

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主要包括：拟定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长沙市教育学院的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教育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市属成人高校，学院坐落在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小区，东临湘江，南倚岳麓山。学院于1954年11月成立，初名为“长沙市中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1956年加挂长沙师专的牌子，1957年8月更名为“长沙市教师进修学院”，1990年8月更名为“长沙教育学院”，2016年4月挂牌成立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学院现有65名教职员工，拥有专兼职教师48人，其

中正高级教师 3 人，特级教师 7 人，副高以上职称 38 人，双师型教师 20 人，国培专家库专家 9 人，市级教师培训专家库专家 22 人。学院是湖南省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是长沙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基地，同时也是“省培”、“国培”项目承办机构、长沙地区教师资格认定测试基地，承担着长沙地区校长和教师培训、教师队伍管理和对区县教师培训业务指导、统筹的职能。

学院秉承“厚德宏业、相容相立”的校训，以促进长沙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为中心，在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面，开创了培训形式立体化，培训模式多元化，培训内容、手段、方法开放化的工作格局，呈现出“高水平、精管理、优效果、深印象”的鲜明特色。在 1978 年至 2015 年，学院获国家、省、市级奖励的课题 20 多个，教职工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00 多篇，正式出版的专著 120 多本。学院先后被评为省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全国校本研修指导工作先进单位、省中小学安全教育国培基地、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教育培训测试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先进单位、“2016 届省级文明单位”、长沙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和长沙市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等。同时学院是全国教师继续教育学会副会长所在单位、全国校本研训中心副主任所在单位、湖南省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所在单位、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所在单位、湖南省教师教育学会副会长所在单位、

长沙市教育学会副会长所在单位、长沙市特级教师工作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所在单位，是长沙市校本研训指导中心。

2018年度长沙市教育学院专项资金包括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2018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8年度长沙教育学院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1,496.19万元，到位1,496.19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划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支出1,278.01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1,003.11	837.93	165.18
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	308.08	308.08	0.00
2018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	185.00	132.00	53.00
合计	1,496.19	1,278.01	218.18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是依据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7〕167号257.47万元、长财教指〔2017〕074号737.70万元、长财教指〔2017〕100号7.94万元下达，合计1,003.11万元，均为2017年度指标结余结转资金；实际支出837.93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培训费429.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1.76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79.09 万元、物业管理 69.40 万元、办公费 29.91 万元、大型修缮 28.15 万元、电费 25.71 万元、维修费 23.43 万元、印刷费 19.85 万元、水费 12.57 万元、差旅费 11.70 万元、劳务费 8.70 万元、租赁费 4.62 万元、房屋建筑构建 2.1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96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36 万元、税金及附加 0.30 万元。

2、2017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是依据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8〕149 号下达,指标金额为 308.08 万元，实际支出 308.08 万元，其中：劳务费 29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房屋支出 12.66 万元。

3、2018 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是根据指标文号长财预字〔2018〕057 号下达,指标金额为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32.00 万元，其中：培训费 121.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万元、差旅费 2.65 万元、印刷费 2.51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维修费 0.3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对小学骨干教师、中学教师培训、乡村中小学院长培训、信息技术全员培训项目等。在使用过程中，学院能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财政批复指标使用。如微格教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市财政批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长沙品铭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 36.8

万元，政府采购手续、财务结算资料完整规范；普通话标准测试室设备采购项目，经市财政批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安徽新想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 56.80 万元，政府采购手续、财务结算资料完整规范；

2、2017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用于学院组织的湖南省 2017 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长沙考区的面试工作。作为长沙考区中心考点，学院负责长沙考区面试的相关工作，包括考点的确定以及考点硬件建设的督促与把关；面试考官的遴选、培训、管理、使用和信息系统导入；所有考点的考室编排与考生信息系统导入；以及对其他 14 个非中心考点面试组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为加强对长沙考区面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长沙市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组织机构，领导小组下面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全市的考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3、2018 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主要用于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新任教师网络研修培训与新高考网络研修培训等三个教师全员培训项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学院制定了《长沙教育学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教育学院合同管理制度》、《长沙教育学院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

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执行；对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项目，按照学院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

学院成立了校园提质改造工作小组，由院长亲自任组长，后勤副院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由三个部门组成：一是招标组，负责建设期间所有的招标及协议的签订；二是材料监督组，负责所有材料的检测与检验；三是工程质量组，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做到使用前有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后有资金使用工作总结，合理有效地做好学院资源配置工作，避免了重复浪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绩效。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按年度计划开展完成了教师培训任务

2018年，学院共开展完成29个市培项目，其中，“英才工程”——异地高端培训9个项目共583人；骨干教师市级滚动培训8个项目共计1974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专项培训5个项目1800人；其他专项培训7个项目873人；

通过实施“英才工程”培训项目，是深入落实《长沙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的重要举措，促进了我市人才强校、加快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突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造就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教育英才队伍。

通过实施骨干教师市级滚动培训项目，显著提升了我市广大中小学教育机构骨干教师的实践教学业务能力。其中2017年度长沙市第四批市级骨干教师评审中参加过培训学员69人，

2018年度长沙市第一批中小学卓越教师评审中参加过培训学员74人。

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专项培训项目，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创新送教送研的研修模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薄弱学校教师培训、紧缺学科教师培训的“工学矛盾”，提高了师训服务水平。

（二）顺利完成了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任务

2017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长沙考区，2018年1月6-7日在长沙教育学院等15个考点进行，其中长沙考区完成了15347名教师资格面试任务。

长沙教育学院作为长沙地区的中心考点，在长沙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高度重视面试组考工作，以实施规范科学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管理为目标，严格教师职业准入、保障教师队伍质量为宗旨，成立了长沙市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组织机构，以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卢鸿鸣为组长，纪委书记杨时雨、分管副局长邓芸为副组长，教师工作处处长陈利群、中心考点院长肖万祥、书记胡党生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和协调本考区的面试工作，并由市教育局对各考点派出巡视员，确保面试过程科学、客观、公正。并通过严格细致地做好面试考官的遴选、培训、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按规定做好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确保了整个考区的组考工作顺畅和测试任务的高质量完成，保证了整个考试按照面试工作具体要求，规定动作不走样，操作环节不减少，确保无考试

投诉，基本实现了考区组考“零差错”，长沙教育学院作为长沙地区的中心考点，还被评为“优秀考点”。

（三）按计划完成了 2018 年度全员培训任务。

2018 年学院按计划完成了 2000 名市属学校初中教师的“师德师风”专项网络研修全员培训项目，完成了 3000 名长沙市高中教师的“高考改革背景下教学变革”专项网络研修全员培训项目，完成了 450 人的“滚动式高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全年累计完成全员培训 5450 人；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学院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及 2018 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到按需培训，启发自主学习，最大限度地发挥培训效果。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管理与自身专业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教师师德修养与专业水平。项目年度绩效指标中量化指标只有一项为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80%。

2、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偏低

如：学院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预算总额为 1,003.11 万元，2018 年度累计支出 837.9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3.53%；2018 年教师全员培训经费预算总额为 185.00 万元，2018 年年度累计支出 132.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仅为 71.35%。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如：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专项资金的申报立

项及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相关制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过少。

4、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

据现场抽查，2018年10月记44#凭证，培训楼食堂厨具，发票为金额3,580.00元，发票开具单位为长沙市开福区湘翔厨具商场，未见购买蒸饭柜入库单及相关审批手续。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未能实现全考点工作“零差错”年度绩效目标

据现场评价，长沙市第15中学抽题重复一次，铁一中成绩上报错误，田家炳中学考官录入成绩出错15个考点共有12个考点实现全年工作“零差错”年度绩效目标。

八、相关建议

1、设立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建议学院应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应尽可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学院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学校教学年度与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采用会计年度的原因造成的。

建议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主管财政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早安排项目、提前组织项目实施，简化报批、投评流程，以节约时间，形成合力，对于年度确实执行不了的个别项目或调整预算或做好年度结转工作，以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执行

建议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1〕91号文件，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4、加强会计凭证和费用票据的审核，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工作

建议学院财务部门加强对费用票据的审核，拒绝不合规范的票据，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工作。

5、继续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工作组织与管理考核，争取实现年度工作“零差错”绩效目标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教育学院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学院各项工作。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0.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